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仁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仁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民國113年9月24日中醫醫行字第1130010880號函暨檢附就醫病歷及傷口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仁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陳偉誠發生爭執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李俊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

17 113年度偵字第35476號

18 被 告 莊仁和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選任辯護人 張于憶律師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莊仁和因不滿陳偉誠於行車時對其按喇叭而發生口角，竟基
26 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5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
27 南區台中路與瑞豐街口，以不明方式毆打陳偉誠並與之發生
28 拉扯，致陳偉誠受有頸部挫傷、雙肘部挫傷、雙前臂挫傷、
29 雙手部挫傷、雙大腿挫傷及雙膝部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陳偉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仁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對伊按長音喇叭說伊闖紅燈，伊說沒有，告訴人就說要報警，拉伊的腳踏車，不讓伊去還車，如果告訴人有受傷，也是其自己造成的等語。
2	告訴人陳偉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聖國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3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檢察官 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程冠翔